

1. **检查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固定污染源检查单》

2. **检查模块四：**土壤污染物排放检查

3. **检查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 **检查内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或者未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5.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年 第1号）、《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3号）

（2）依据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关于发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年 第1号）

（三）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重点监管单位为保障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有效实施而建立的一种管理制度，包括建立相应机构和人员队伍、确定组织实施形式，制定并实施排查工作计划，制定并实施隐

患整改方案，建立隐患排查档案并按要求保存和上报等。

### 三、总体要求

重点监管单位是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的实施主体，应建立隐患排查组织领导机构，配备相应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技术能力情况，自行组织开展排查，或者委托相关技术单位协助完成排查。

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在本指南发布后一年内，以厂区为单位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后一年内开展。之后原则上针对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场所、设施设备，每 2-3 年开展一次排查。重点监管单位可结合行业特点和生产实际，优化调整排查频次和排查范围。对于新、改、扩建项目，应在投产后一年内开展补充排查。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部令 第3号）

第十一条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

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